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邱美珍

聯絡電話：(02)2349-6055

電子郵件：pecy1217@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750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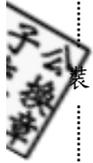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簽到單、總說明及對照表、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1075012700-0-0.doc、1075012700-0-1.tif、1075012700-0-2.doc、1075012700-0-3.doc)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5月30日召開「研商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5月22日空運安字第1075008795號開會通知單(諒達)續辦。
- 二、依旨揭會議結論再修正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韓商濟州航空公司總代理(華揚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公司、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草航空公司(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酷虎航空有限公司(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香港商香港快運有限公司(欣聯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菲律賓菲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韓商易斯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



訂

線

北分公司、景成柬埔寨國際航空公司(三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宿霧太平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凱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香港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捷星太平洋航空公司(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越南越捷航空公司(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樂桃航空公司(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捷星日本航空公司(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捷星亞洲航空公司、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酷鳥航空公司(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國微笑航空有限公司(欣聯航國際旅行社代理)、泰國獅子航空有限公司(馬印航空台灣分公司代理)、法國航空公司(荷蘭皇家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韓商德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日商日本貨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香港商華民航空公司、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金空運有限公司代理)、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盧森堡航空公司、美國博立航空公司(達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大陸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雲南祥鵬航空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公司總代理)、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代理)、大陸商中國郵政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代理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臺灣分公司)、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代理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順豐航空有限公司(萬里亨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金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本局企劃組、航站管理小組、飛航標準組、空運組

副本：

2018-06-08
14:00:58
文章

研商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國際會議廳

參、會議主席：韓組長振華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記錄：邱美珍

伍、草案討論與決議

(一)草案第十八條

決議：與會單位皆無意見，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十四條

決議：與會單位皆無意見，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二十五條

1.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

(1)本條文增加業者需在核准效期屆滿前一個月，重新向民航局申請核准部分，建議民航局針對本會會員於核准效期屆滿一個月前發文給本會與該承攬業者，以督促業者並完善本會服務。

(2)本公會每年辦理危險物品初複訓，以利承攬業者對危險物品運送規範更熟悉，惟目前公會能夠提供資源有限，建議民航局可考量補助本公會相關訓練經費，以提升訓練能量。

2.空運組

(1)民航局目前已於局網站公告「本局核准航空貨運承攬業載運危險物品名冊」，未來將於該名冊內增加承攬業者核准效期資訊，供業者及公會查詢。

(2)有關補助公會危險物品訓練經費部分，因涉及政府預算編列與支用等相關課題，後續將再適時檢討可行性。

3.決議：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二十六條

決議：與會單位皆無意見，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三十二條

1.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

目前本條文第三項係規範航空貨運承攬業對其收運之危險物品於進入航空站後(即貨物進倉開始起算)，所發生之危險物品事件才須通報，惟草案增加第四項後，危險物品未進入航空站前發現未申報或錯誤申報之情形，航空貨運承攬業是否須通報？

2.空運組

將調整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順序，以明確規範承攬業者於貨物進入航空站後，始須提報各項危險物品事件，另考量非於空運危險物品作業時，亦可能發現危險物品事件須通報，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3.決議：原第三項中「前二項」修正為「前三項」，原第四項刪除「航空貨運承攬業」，另「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時..」修正為「執行空運作業時..」，並將原第三項與第四項之項次對調。

陸、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實施迄今，因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八號附約、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技術規範）修正及考量實務作業需求，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 一、修正限貨機運送危險物品包裝件放置位置。（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修正危險物品複訓期限及訓練紀錄保存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增訂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空廚業及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危險物品作業之核准有效期間及重新申請程序。另為強化危險物品管理，參酌香港、新加坡、大陸等亞洲鄰近國家作法，對於外籍航空器所有人及使用人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時，須檢送註冊國核准載運危險物品之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當地民航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載運危險物品。（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四、修正危險物品作業使用文件保存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五、增訂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空廚業於執行空運作業時，發現未申報或錯誤申報之危險物品、旅客或組員違規攜帶旅客及組員不可攜帶及託運上機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裝載、隔離或固定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填寫機長通知書等情形時，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之規定，並配合調整原第三項，要求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亦應通報。（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件二）
- 六、增訂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將危險物品載運納入安全管理系統內。（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七、配合第二十五條修正，修正外籍航空器準用條款（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十八條 標示限貨機運送之危險物品包裝件，應 <u>依技術規範規定</u> 裝載。</p>	<p>第十八條 標示限貨機運送之危險物品包裝件，應裝載於組員或其他授權人員可目視及處理之位置，並於大小及重量許可狀況下，與航空器上其他貨物隔離。但技術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八號附約(以下簡稱十八號附約)第8.9節修正限貨機運送危險物品規範，且考量技術規範第7部分第2章2.4.1節規範：限貨機裝載貨物需放置於可接近(access)及處理(handle)位置，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託運人、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空廚業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於執行空運危險物品及安全檢查作業時，應建立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並依計畫對所屬人員實施訓練及考驗，且應 <u>自前次訓練完成起算二十四個月內</u> 實施複訓及考驗，<u>但技術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應適時更新。</p> <p>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訓練及考驗及格者，不得從事空運危險物品作業及簽署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之文件。</p>	<p>第二十四條 託運人、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空廚業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於執行空運危險物品及安全檢查作業時，應建立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並依計畫對所屬人員實施訓練及考驗，且應每二年實施複訓及考驗。</p> <p>前項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應適時更新。</p> <p>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訓練及考驗及格者，不得從事空運危險物品作業及簽署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之文件。</p> <p>第一項訓練紀錄應保存二年以上，以備查核。</p>	<p>一、參酌國際民航組織之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技術規範)第一部分第4.2.3節規定，相關業者需於前次危險物品訓練完成起算二十四個月內實施複訓，但於前次訓練效期結束前三個月即參加複訓，則複訓效期可自前次訓練完成往後計算二十四個月，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參酌技術規範第一部分第4.2.5節規定「危險物品訓練紀錄須自訓練完成當月起保存至少三十六個月」，爰配合修正本條文第四項。</p>

<p>第一項訓練紀錄應自訓練完成當月起保存<u>三十六個月</u>以上，以備查核。</p>		
<p>第二十五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空廚業，應檢送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及危險物品作業手冊，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變更時，亦同。</p> <p>前項之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目標、受訓人員類別、訓練課程、時數、考驗基準、教師資格、訓練紀錄之保存、初訓及複訓期間；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應包括危險物品之分類、識別、空運限制、封裝、標示、文件與資訊提供、空運作業、監督、查核機制、收運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p> <p><u>第一項空運危險物品作業之核准有效期間為二年。</u>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空廚業應於效期屆滿<u>一個月</u>前，檢送第一項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p>	<p>第二十五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空廚業，應檢送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及危險物品作業手冊，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變更時，亦同。</p> <p>前項之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目標、受訓人員類別、訓練課程、時數、考驗基準、教師資格、訓練紀錄之保存、初訓及複訓期間；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應包括危險物品之分類、識別、空運限制、封裝、標示、文件與資訊提供、空運作業、監督、查核機制、收運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p>	<p>一、為強化民航相關業者危險物品作業之管理，爰增訂民航相關業者及外籍所有人及使用人空運危險物品作業之核准有效期間，並納入效期屆滿前之重新申請程序，增訂第三項及第五項。</p> <p>二、參酌香港、新加坡、大陸等亞洲鄰近國家對於外籍航空器所有人及使用人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時，係檢送註冊國核准載運危險物品之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當地民航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於當地載運危險物品之作法，增訂本條文第四項；另為瞭解外籍航空器所有人及使用人之危險作業程序，爰規範外籍航空器所有人及使用人應將危險物品手冊或相關程序報請民航局備查；變更時，亦同之規範納入。</p>

<p><u>准。</u></p> <p><u>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者，應檢送註冊國核准載運危險物品之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並應將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或相關程序報民航局備查後，始得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u></p> <p><u>前項空運危險物品作業之核准有效期間以註冊國核准載運危險物品載運期間為限。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者應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檢送前項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u></p> <p><u>依第四項規定經民航局核准載運危險物品之外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者，於核准載運危險物品有效期間內，經備查之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或相關程序變更時，應重新報民航局備查。</u></p>		
<p>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者、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空廚業，對空運危險物品作業使用之文件，應自航空器起飛之日起保存<u>三</u>個月以上，以備查核。</p> <p>前項文件包括貨物提單、託運單、貨物倉單、危險物品收運檢查</p>	<p>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者、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空廚業，對空運危險物品作業使用之文件，應自航空器起飛之日起保存六個月以上，以備查核。</p> <p>前項文件包括貨物提單、託運單、貨物倉單、危險物品收運檢查</p>	<p>參酌技術規範第七部分第4.11.1節「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文件須保存三個月」，配合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表、申報單、其他運送文件及第十九條之書面文件。</p>	<p>表、申報單、其他運送文件及第十九條之書面文件。</p>	
<p>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空廚業，於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發生危險物品事件時，應依其緊急應變程序處理。</p> <p>因前項致人死傷、毀損財物或嚴重危及航空器或人員時，應通知當地航空站及民航局，並於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危險物品事件報告(如附件二)送民航局，民航局於必要時得派員對飛航事故以外之危險物品事件進行調查。</p> <p><u>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空廚業於執行空運作業時，發現未申報或錯誤申報之危險物品、旅客或組員違規攜帶旅客及組員不可攜帶及託運上機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裝載、隔離或固定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填寫機長通知書等情形時，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危險物品事件報告(如附件二)送航警局。</u></p> <p>航空貨運承攬業對</p>	<p>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空廚業，於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發生危險物品事件時，應依其緊急應變程序處理。</p> <p>因前項致人死傷、毀損財物或嚴重危及航空器或人員時，應即通知當地航空站及民航局，並於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危險物品事件報告(如附件二)送民航局，民航局於必要時得派員對飛航事故以外之危險物品事件進行調查。</p> <p>航空貨運承攬業對其收運之危險物品於進入航空站後，所發生之危險物品事件，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參酌技術規範第七部分第4.4至4.6節，發現未申報或錯誤申報之危險物品、發現旅客或組員違規攜帶旅客及組員不可攜帶及託運上機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裝載、隔離或固定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填寫機長通知書等須通報適當主管機關，鑑於前揭態樣涉及危險物品作業之違規裁罰，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係屬航警局權責，爰增訂第三項應通報航空警察局之規定，並配合將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修相關文字，要求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亦應通報。</p>

<p>其收運之危險物品於進入航空站後，所發生之危險物品事件，應依前<u>三</u>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將危險物品載運安全風險評估程序納入安全管理系統內。</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第十八號附約第八章備註及技術規範第七部分第一章 1.7 節「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需將危險物品載運安全風險評估程序納入安全管理系統內」，配合增訂本條文。</p>
<p>第三十五條 外籍航空器裝載危險物品進入、飛離國境者，除<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外</u>，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外籍航空器裝載危險物品進入、飛離國境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配合第二十五條修正，修正本條文外籍航空器準用條款。</p>

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二
危險物品事件報告

勾選事件類型：失事事件 意外事件 其他違規事件

1.業者名稱：		2.事件日期：		3.事件時間：	
4.飛航日期：			5.航班號碼：		
6.出發機場：			7.目的地機場：		
8.機型：			9.機號：		
10.事件位置：			11.貨物來源：		
12.事件描述，包括傷害、損害細節等等（若需要可使用下頁）：					
13.運送專用名稱：			14.聯合國編號：		
15.類別或類別：		16.次要危險性：	17.包裝等級：	18.等級（僅第7類適用）：	
19.包裝件種類：	20.包裝件規格標示：	21.包裝件號碼：	22.淨重或放射性運送指數（如適用）：		
23.提單號碼：					
24.文件袋、行李掛牌或機票之號碼：					
25.託運人、代理人及旅客等姓名與地址：					
26.其他相關資訊（包括可疑成因、採取作為）：					
27.報告人之姓名與職稱：			28.電話號碼：		
29.公司/部門、代碼、電子信箱：			30.報告人訊息來源：		
31.地址：			32.日期/簽名：		
事件描述（承上述）：					

備註：
 一、危險物品失事事件：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造成人員死亡、重傷害或財物重大損害之事件。本辦法所稱失事造成重傷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受傷後七日之內須住院治療四十八小時以上者。(b)骨折，但不包括手指、足趾及鼻等之骨折。(c)撕裂傷導致嚴重之出血或神經、肌肉或筋腱之損害者。(d)任何內臟器官之傷害者。(e)二級或三級之灼傷，或全身皮膚有百分之五以上之灼傷者。(f)證實曾暴露於傳染性物質或具傷害力之輻射下者。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亦可能為航空器失事，於此狀況應遵守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之正常程序。
 二、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有別於危險物品失事，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但不限於航空器上發生之事件，造成人員傷害、財物損壞、著火、破損、外溢、液體滲漏、輻射或包裝無法維持完整者。任何與危險物品運送有關，致嚴重危及航空器或機上人員之事件，亦視同危險物品意外事件。
 三、其他危險物品違規事件：例如未申報或錯誤申報危險物品、發現旅客或組員違規攜帶旅客及組員不可攜帶及託運上機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裝載、隔離或固定危險物品、運送危險物品未填寫機長通知書等事件。
 四、報告中應包含所有相關文件之影本。

附件二
危險物品事件報告

勾選事件類型：失事事件 意外事件

1.業者名稱：		2.事件日期：		3.事件時間：	
4.飛航日期：			5.航班號碼：		
6.出發機場：			7.目的地機場：		
8.機型：			9.機號：		
10.事件位置：			11.貨物來源：		
12.事件描述，包括傷害、損害細節等等（若需要可使用下頁）：					
13.運送專用名稱：			14.聯合國編號：		
15.類別或類別：		16.次要危險性：	17.包裝等級：	18.等級（僅第7類適用）：	
19.包裝件種類：	20.包裝件規格標示：	21.包裝件號碼：	22.淨重或放射性運送指數（如適用）：		
23.提單號碼：					
24.文件袋、行李掛牌或機票之號碼：					
25.託運人、代理人及旅客等姓名與地址：					
26.其他相關資訊（包括可疑成因、採取作為）：					
27.報告人之姓名與職稱：			28.電話號碼：		
29.公司/部門、代碼、電子信箱：			30.報告人訊息來源：		
31.地址：			32.日期/簽名：		
事件描述（承上述）：					

備註：
 一、危險物品失事事件：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造成人員死亡、重傷害或財物重大損害之事件。本辦法所稱失事造成重傷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受傷後七日之內須住院治療四十八小時以上者。(b)骨折，但不包括手指、足趾及鼻等之骨折。(c)撕裂傷導致嚴重之出血或神經、肌肉或筋腱之損害者。(d)任何內臟器官之傷害者。(e)二級或三級之灼傷，或全身皮膚有百分之五以上之灼傷者。(f)證實曾暴露於傳染性物質或具傷害力之輻射下者。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亦可能為航空器失事，於此狀況應遵守危險物品失事事件之正常程序。
 二、危險物品意外事件：有別於危險物品失事，與危險物品航空運送有關，但不限於航空器上發生之事件，造成人員傷害、財物損壞、著火、破損、外溢、液體滲漏、輻射或包裝無法維持完整者。任何與危險物品運送有關，致嚴重危及航空器或機上人員之事件，亦視同危險物品意外事件。
 三、報告中應包含所有相關文件之影本。

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增訂，修正本附件，增列其他違規事項及其定義。

**「研商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單**

壹、 開會時間：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 開會地點：本局國際會議廳

參、 主持人：韓組長振華

記錄：邱美珍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

<u>出席單位</u>	<u>職稱</u>	<u>姓名</u>
交通部：		曾雅苓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許通才 黃鎮家 黃敏 黃郁翔 林紹捷 廖敏仁
中華航空公司：		賴冠玉
長榮航空公司：		孫保玲 簡壽
立榮航空公司：		梁謙德
華信航空公司：		徐藝妘
台灣虎航航空公司：		曾成銘
遠東航空公司：		周記 黃柏鈞
德安航空公司：		黃嘉宏
華捷商務航空公司：		齊吉齊

漢翔航空公司：	
群鷹翔航空公司：	
凌天航空公司：	
前進航空公司：	孟祥國
飛特立航空公司：	柯威瑞 謝廷
天際航空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譚明達 曾柏齡
臺灣航勤公司：	高軒志 鍾坤賢
長榮航勤公司：	
華膳空廚公司：	許國屏
長榮空廚公司：	王藝楡
復興空廚公司：	黃珮
遠雄公司：	周美鈞
永儲公司：	王文華
華儲公司：	南翹陽

長榮空儲公司: 蔡香吟

中科物流: 金旭東 陳冠佑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 游錦和 黃岳中 范建凱

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 王育宏

台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

本局企劃組:

本局航站管理小組: 游榮朋

本局飛航標準組: 吳崇仁

本局空運組: 吳英立

濟州航空公司
馬亞洲航空公司： 王文華
釜山航空公司： 朴鐘勳
阿聯酋航空公司： 高錫河
香草航空公司：
酷虎航空公司：
香港快運航空公司： 許耀仁
菲亞洲航空公司： 王文華
易斯達航空公司：
景成柬埔寨航空公司：
國泰航空公司： 劉安國 李耀芝
宿霧太平洋航空公司：
港龍航空公司：
香港航空公司：
澳門航空公司： 祝友華

加拿大航空公司：	陳美兒
越南航空公司：	
捷星太平洋航空公司：	
聯合航空公司：	
越捷航空公司：	
泰國航空公司：	
新加坡航空公司：	鄧志華
菲律賓航空公司：	陳偉新
馬來西亞航空公司：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	王松山 林榮欣
大韓航空公司：	
真航空航空公司：	劉學亮 代理
韓亞航空公司：	
日本航空公司：	
全日本空輸股份公司：	

樂桃航空公司：	
捷星日本航空公司：	
捷星亞洲航空公司：	
全亞洲航空公司：	王文華
酷鳥航空公司：	許冠文
馬印航空公司：	
土耳其航空公司：	
泰國微笑航空公司：	
泰國獅子航空公司：	
法國航空公司：	王松山 林傑欣
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貨物航空公司：	
華民航空公司：	
香港貨運航空公司：	
優比速航空公司：	劉志義

盧森堡航空公司： 陳信宏

博立航空公司：

全亞洲航空公司： 王文華

海南航空公司：

上海航空公司：

廈門航空公司：

南方航空公司： 吳建強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東方航空公司： 何靜

深圳航空公司：

山東航空公司：

春秋航空公司：

吉祥航空公司：

雲南祥鵬航空公司：

天津航空公司：

四川航空公司：
河北航空公司：
中國郵政航空公司：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公司：
中國貨運航空公司：
順風航空公司：
金鵬航空公司：
德成航空 = 峰瑞航空

單位

姓名

加拿大航空

陳美廷

同泰航空

李懷芝

長策

台北市航運公會

劉秉悅
黃建武

香港快運

許耀仁

德威航空

許耀仁